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白俄罗斯		2
捷克共和国		2
丹麦		3
约旦		3
尼加拉瓜		3
乌克兰		3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7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其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891，附件二，第 16(f)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约旦、尼加拉瓜和乌克兰。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 白俄罗斯认为，关于问题(a)，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而且考虑到未来迅速的技术发展和飞行次数的相应增加，这种定义和划界是必不可少的。

2. 这种做法符合白俄罗斯的国内法和利益。空间的法定划界应当作为国家权限范围的定义和国家对空间的主权界线。这应当有助于航空和航天运输及空间飞行的发展，得以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进行有效控制，监督环境状况，确保在所涉地区居住的人员安全，以及减少航空和航天旅行人员所遇到的风险。

3. 关于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的问题，白俄罗斯不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加以解决。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在空间活动发展的早期，前捷克斯洛伐克和作为其后继者之一的捷克共和国曾认为，外层空间定义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划界是可取的。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原则是这种做法的主要依据，其中一些原则就是建立在空气空间制度与外层空间制度的区别之上的。这些原则，特别是条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原则，要求有外层空间的定义才能确定原则有效性的范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围。其他原则建立在功能处理法而不是空间处理法的基础上，在适用上不需要这样一种定义和（或）划界。其中一些原则甚至涉及自空间物体发射之时起或甚至在此之前的空间活动（例如，第九条）。

2. 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似乎并不要求对外层空间通过一项条约定义和（或）划界，就目前而言，这一问题可留待各国的理论和实践加以处理。但仍然存在某种风险，这就是各国可能以其国内立法确认其主权的上空界限而定出其本国不同的外层空间定义和空气空间的划界。另外，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可能为考虑这个问题带来一些重要的新方面。国际法其他领域中的一些这类问题，例如在海洋法方面，直到时机成熟可通过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以管束之前，长期悬而未决。

3. 在目前的情况下，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愿意支持对这一问题保持进一步审议而不坚持立即加以解决的设想。

丹麦

[原件：英文]

丹麦政府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但认为目前不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将对这一问题保持密切的审查，这个问题正在国家和欧洲范围内加以讨论。将在适当的时候对联合国秘书长给予答复。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1. 约旦关心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这方面态度坚决。外层空间无定义将造成相关的法律和公约中模糊不清。另外，外层空间的划界将有助于国家主权的概念，在国际法面前将各国摆在平等的地位上。

2. 2007 年的《第 41 号民用航空法》第 2 条对航空器所作的定义是凭借空气和地球表面上方其他反作用力而在空气空间中连续飞行的任何机器。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及地球静止轨道的特征和利用，尼加拉瓜认为应当由国际电信联盟根据其《无线电条例》的规定进行公平的协调。

乌克兰

[原件：俄文]

乌克兰认为，鉴于目前的空间技术发展速度，对外层空间没有定义或划界正在造成国际外层空间法和空气空间法中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乌克兰赞同地认

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加以区分。为了避免国家之间发生争议，涉及国家主权的事项和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分界线必须加以解决。
